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2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花蓮縣議會前副議長潘○○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花蓮縣議會前副議長潘○○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上任後，明知邱○○、張○○、張△△、章○○等 4 人並無實際從事議員助理工作，竟其與女潘△△共同基於偽造文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利用其擔任花蓮縣議會副議長得聘任公費助理職務上之機會，向花蓮縣議會不實申報邱○○等 4 人為公費助理，共計詐得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達新臺幣 128 萬 9,198 元。

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君如指揮本署肅貪組偵辦，於 111 年 12 月 4 日執行搜索 2 處，羈押 2 人，潘○○並於偵查中自白並繳回全數犯罪所得。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經檢察官偵結，認潘○○等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金門海淡廠工程經辦人員蔡○○、翁○○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緣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106 年間委託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區水資源局)代辦「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下稱金門海淡廠工程)，由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公司)得標，並於竣工後負責該廠為期 5 年之代操作及維護業務。

上述工程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竣工後，詎中區水資源局正工程司蔡○○竟因協助金門海淡廠營運，對於國○公司缺失改善完否，具有督導權限，而要求國○公司派駐金門海淡廠廠長莊○○及國○公司水務開發課經理謝○○，支付其自 108 年 1 月間起，帶歡場女子出場等消費費用，作為技術指導階段減少缺失改善審查之對價，共收受 17 次、合計新台幣(下同)24 萬 4,800 元之不正利益。

復因國○公司為增加金門海淡廠每日產水量，以提高產水利潤，金門海淡廠廠長莊○○遂於 108 年 1 月間，另洽金門縣自來水廠工務課作業員翁○○依其職權擬稿上簽，將金門海淡廠每日產水量訂為 2,000CMD 以上，翁○○竟藉此向莊○○索賄 50 萬元，經國○公司水務開發課經理謝○○、總經理葉○○、董事長梁○○同意，並於收到金門縣自來水廠核定公文後，將賄款 45 萬 4,000 元交予翁○○收受之。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先後搜索 20 處，羈押獲准 3 人，傳訊被告及證人 21 人，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 12 月 29 日偵查終結，認犯罪嫌疑人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翁○○涉犯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國○公司謝○○、梁○○、葉○○、莊○○分別涉犯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3.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李○○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三河局)副工程司，

於民國104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1日，向水利署三河局佯以公務出差為由，駕駛租賃公務車出遊，並於途中持該車加油卡加油，且虛偽填載車輛使用紀錄，致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租賃契約結算金額，因而獲得使用該車之利益新臺幣(下同)1,414.8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8元。另李○○明知未於申請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疏濬工程之公務，仍不實向水利署三河局申報支領出差旅費，致使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李○○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並據以轉呈核定，如數將李○○申領之出差旅費1,448元予以核撥。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依刑法第134條、339條第2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及第216、213條之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判決李○○有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4.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要求及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要求及收受賄賂案，經查林○○於擔任學生事務室主任之期間，

對於符合晉任中少校教官資格之人，有依其裁量擇人推薦之權，竟為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向教官傅○○等 10 人以捐助選舉經費、競選經費或學務經費為由，分別索取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至 25 萬元不等之現金，或是要求贈送高山茶、水果禮盒等，嗣後並分別收受教官黃○○之現金 20 萬元、吳○○之現金 5 萬元及魏○○之茶葉禮盒等賄賂。

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50 號判決，處林○○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

5.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等人，以「假搜索、真包庇」手法，包庇臺中地區色情業者，涉犯刑法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猥褻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地分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本署中調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色情業者案件，分別發現下列不法事證：

(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三分局員警蔡○○，明知負有調查犯罪及取締不法之職務，涉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4 年間多次洩

漏警方掃黃勤務或計畫日期予「金○」、「紅○」等2家色情按摩店業者陳○○、謝○○，使色情業者陳○○、謝○○得以事先規避警方查緝，以為包庇。

(二)另蔡○○為協助陳○○、謝○○所經營之色情場所人員，脫免於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之涉嫌妨害風化案件罪責，擬以假搜索偽造刑事證據，而與陳○○先行勾串，並指示警員吳○○、線民林○○製作不實筆錄與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據以執行假搜索，製造該色情場所並無經營色情之假象，並於法院審理上開妨害風化案件時，提出該次搜索查無不法之事證，佯以證明並非常態性經營色情等情。

案經本署中調組調查屬實後移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7年11月13日判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蔡○○涉犯刑法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猥褻罪、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等罪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及1年4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另色情業者陳○○涉犯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共同容留他人猥褻罪等罪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6月及5月。色情業者謝○○等2人，涉犯共同容留他人猥褻罪等罪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及3月。